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17号

海丰县梅陇曼依宝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3QG9600

经营者：吴家煦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诚兴物业有限公司宿舍楼一楼 07-08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巡查时发现你厂排放的废水有异常，排在厂外的水沟废水明显呈现青绿色，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你厂主要是从事 [REDACTED]；你厂 [REDACTED] 产生的废水没有收集处理直接排向外环境；现场，我局监测技术人员对你厂切割工艺废水排放口取水样带回分析。根据 2024 年 5 月 10 日 [REDACTED] [REDACTED] 监测报告监测结论，海丰县梅陇曼依宝石厂 [REDACTED] 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色度分别超标 4.43 倍、1.0 倍，pH 值超过 pH 值上限 0.5 个 pH 值单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 年 5 月 9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 1 份）；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5 月 9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 1 份）；
- 3、现场检查照片（2024 年 5 月 9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1 份）；

4、吴家煦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5月9日，吴家煦提供，共1份）；

5、海丰县梅陇曼依宝石厂营业执照（2024年5月9日，吴家煦提供，共1份）

6、[REDACTED] 监测报告（2024年5月1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7、用水量单据（2024年5月10日，吴家煦提供，共1份）；

8、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1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你投资经营的首饰倒模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厂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2024年5月15日